

國立臺南大學110學年度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學籍調查表

所別		學號		姓名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入 學 身 份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生		出 生 地	省市
	組別	組 (如系所未分組可免填)			市縣
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族 國		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()
戶籍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區鄉 里 鄰 路 巷 弄 號 縣 鎮村 街 樓 (請務必詳填)				
現在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入學前之學歷	民國 年 月於 立 大學 系(所)畢 業 民國 年 月於 立 專科學校 年制 科肄				
入 學 前 之 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	
			年 月	起至	年 月止
			年 月	起至	年 月止
			年 月	起至	年 月止
家 長 或 連 絡 人	姓 名	年 齡	職 業	與學生之關係	住宅電話
					手 機 ()

張貼正面

身份證影本(簽名)

張貼反面

身份證影本(簽名)

我已詳細閱讀背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事項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20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(一)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042兵役及替代役行政、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10產學合作、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135資(通)訊服務、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46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、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、159學術研究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(一) 方式：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，或透過教育部辦理(或委託辦理)之各項招生委員會(包含甄試、考試、甄選、保送)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 類別：

識別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
特徵類：C011個人描述。

家庭情形：C021家庭情形、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其他社會關係。

社會情況：C033移民情形、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、C038職業。

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C051學校紀錄。

健康與其他：C111健康記錄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
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
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
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